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2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代　理　人　洪繪茹

債　務　人　謝欣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拾玖萬壹仟陸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 | 利息 | | 違約金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期間 | 利率 | 期間 | 計算方式 |
| 1 | 176,855元 | 自民國115年07月09日起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0.88% | 自民國115年08月10日起至民國115年09月09日止 | 以新台幣1,786元，按年息1.088%計算 |
| | | | | 自民國115年09月10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09日止 | 以新台幣3,588元，按年息1.088%計算 |
| | | | | 自民國115年10月10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09日止 | 以新台幣5,406元，按年息1.088%計算 |
| | | | | 自民國115年11月10日起至民國116年02月09日止 | 以新台幣176,855元，按年息1.088%計算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自民國116年02月10日起至民國116年05月09日止 | 以新台幣176,855元，按年息2.176%計算 |
| | | | | 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九個月為限。 | |
| 2 | 114,753元 | 自民國115年08月03日起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4.48% | 自民國115年09月04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03日止 | 以新台幣894元，按年息1.448%計算 |
| | | | | 自民國115年10月04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03日止 | 以新台幣1,799元，按年息1.448%計算 |
| | | | | 自民國115年11月04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03日止 | 以新台幣2,715元，按年息1.448%計算 |
| | | | | 自民國115年12月04日起至民國116年03月03日止 | 以新台幣114,753元，按年息1.448%計算 |
| | | | | 自民國116年03月04日起至民國116年06月03日止 | 以新台幣114,753元，按年息2.896%計算 |
| | | | | 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九個月為限。 |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